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劉育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松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北屯區公所調解會委員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松安里第一屆、(第二屆績優鄰長) 松安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松竹國小家長會會長 北新國中家長會顧問 廣亮慈善會永久會員 臺中市文心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臺中市青年同心會總會長 救國團臺中市委員會 105 ～ 106 總會長 北屯區後備憲兵副主任

政見

一、全心投入里政，專職里長，不分黨派全心服務。
二、建立快速通報與追蹤機制，里民反映的問題，做到「有人回應、持續追蹤、看見改善」。
三、全齡照顧・老幼都關心—推動籌組松安里老人會持續辦理長者關懷、樂齡學習；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舉辦親子活動，與多元學習，照顧不同世代的生活需求。
四、關懷長者與弱勢家庭，主動連結政府及民間社福資源，協助福利諮詢與補助申請，結合社區志工與專業資源，讓需要幫助的里民獲得及時、適切的支持。
五、增加 Ubike 站點，連結居民交通的便利性，改善無障礙環境，守護長者、孩童與行人安全。
六、盤點社區閒置及髒亂空間，持續推動環境綠美化，增加里民休憩、交流的小天地。
七、舉辦聯誼活動、親子健走、健康講座、手作及生活課程，讓各年齡層里民都能參與。
八、深入大樓與各鄰里，主動傾聽居民需求，打造安全、友善、有溫度的幸福松安。
九、整合多年社區、教育、公益、社團的豐富社會歷練及各界資源，發揮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為松安爭取更多建設與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01 月 1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賴仕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	第三屆松安里里長 第四屆松安里里長 松安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臺中市興安柳陽關懷協會理事長 北新國中校友會理事

政見

壹、持續維護與美化松安里每一處環境。
貳、持續爭取與維護松安里所有基礎建設（路燈、水溝、路面、標線等）。
參、持續與鄰近里別一同爭取聯合活動中心。
肆、持續推動辦理各式活動（長者、親子、節慶活動等）。
伍、持續妥善運用各式資源，將資源落實到每一個需要之處。
陸、持續協助照顧里內弱勢團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 年 06 月 2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156	北新國中 (6)920	舊社里柳陽東街 180 號	松安里	6-8,10-11
1157	北新國中 (7)903	舊社里柳陽東街 180 號	松安里	17-22
1158	北新國中 (8)901	舊社里柳陽東街 180 號	松安里	1,9,12-13,15-16
1159	松安里守望相助隊部	松安里興安路二段 412 號旁	松安里	2-5,14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